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53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陳芝華

被告 賴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649元，及其中新臺幣241,602元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60,92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1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995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2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4,301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7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7,854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20,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向原告貸款，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撥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93%計算(起訴時為年息13.65%)，按月攤還本息，逾期未還應按月依300元、400元、500元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上

01 限。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0年5月10日止，嗣被告申請債務展
02 延6次至113年5月10日止，詎被告展延期滿並未依約清償，
03 尚欠337,962元未清償，其中本金241,602元、利息95,160
04 元、違約金1,200元。

05 (二)被告於108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06 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
07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按
08 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至113年10月22日止尚欠82,68
09 7元未清償，其中本金76,070元、利息5,417元、違約金1,20
10 0元。

11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信用貸款本金以及信用卡部分無意
14 見，但行政院稱緩繳期間免付緩繳期間的遲延利息與違約
15 金，對於貸款於緩繳期間計算利息有意見，認與政府政策有
16 出入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18 貸款契約書、繳息明細表、增補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信
19 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
20 原告請求信用貸款本金與信用卡債務不爭執，但辯稱原告於
21 緩繳期間計算利息與政府政策不同云云，惟查行政院振興方
22 案之紓困貸款及寬緩措施，僅免收緩繳期間遲延利息、違約
23 金或循環利息，貸款本身計算之利息並未在免收範圍之內，
24 有金管會新聞稿在卷可稽，是被告此部分辯解，委無依據。
2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3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14 合 計	4,850元	